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南小字第800號

原　　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訴訟代理人　許毓琳
　　傅順轅
被　　告　明興餐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靜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宋功勛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南小字第800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月29日下午2 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蘇正賢
　　書記官　林容淑
　　通　譯　蘇淑琴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林容淑

法　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容淑